合作協議書

立合作協議書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茲就甲方之自有資金(以下稱甲方資金)申購乙方代理銷售之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以下稱乙方代理基金)相關事宜,雙方協議約定如下:

一、甲、乙雙方約定就甲方資金申購乙方代理基金,依下列所定方式計算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

(一)計算方式:

依甲方資金申購乙方代理基金之日平均基金累積市值存量(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合併加總),按日計算,並依下列表格之區分所示,以級距式比率由乙方支付費用予甲方:

基金累積存量(歐元)	分配比率	
	股票型基金(Equity Fund)	債券型基金(Bond Fund)
0~1200 萬(不含)	20bp	10bp
1200 萬(含) 以上	35bp	20bp

(二)給付方式及時間:

乙方同意於每日曆季終了後 45 日內,提供上一季應支付之費用計算明細表予甲方,並於每日曆季終了後之 60 日內,將上一季之費用以歐元匯款至甲方指定之自有資金專戶。惟乙方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完成所定事項,則費用計算明細表提供日或費用給付日將依實際情況而定。

(三) 匯費及手續費:

- 1. 乙方同意負擔因前項匯款所生之各項費用,並於電匯款項予甲方專戶時,一律 指示全額到付。如甲方專戶因受領上開費用而衍生任何稅捐,應由甲方專戶 負擔之。
- 2. 雙方合意就甲方資金投資乙方代理基金,於申購或轉換時,甲方無須支付申購或轉換之手續費。
- 二、本合作協議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雙方未為反對意思表示者,本合作協議書效力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 三、甲乙雙方就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政府法令、規章、函令、解釋、法 院判決或裁定、主管機關要求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均不得對第三人揭露本 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此保密義務於本合作協議書解除、撤銷或終止後一年內仍持續有 效。



- 四、本合作協議書得依雙方之合意或為符合法令,以書面修訂之。
- 五、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開戶約定同意書及境外基金交易申請書約定條款 解釋。
- 六、任一方或其所屬人員,不得意圖、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支付金錢、財物、有價物品 或其他利益予任何公務人員或政府官員或執行本合作協議書相關之人,以企圖取得執行 本合作協議書之不當利益;亦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如任何一方違反本規定,他方得 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七、因本合作協議書而產生或與本合作協議書有關之任何爭議,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若因上開爭議而提起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合作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作協議書人:

甲 方:全球人傳播險勝

代表人: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



乙 方: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代表人:代總經理 陳 俊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八十九號九樓



